



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TIAN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的特色

GEM之定位是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有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其自身產生誤導。

摘要

-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虧損約人民幣1,247萬元，而2017年同期則為未經審計虧損人民幣377萬元。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計收益約為人民幣181萬元，佔2017年同期未經審計收益約219%。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息（2017年：無）。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經營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806	825
銷售成本		(1,701)	(574)
毛利		105	251
其他收益		165	302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		(7,518)	—
分銷成本		(119)	(215)
行政管理費用		(5,081)	(3,945)
財務成本		(19)	(161)
除稅前虧損		(12,467)	(3,768)
所得稅開支	4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12,467)</u>	<u>(3,768)</u>
以下各項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2,458)	(3,796)
— 非控股權益		(9)	28
		<u>(12,467)</u>	<u>(3,768)</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6	<u>(0.81分)</u>	<u>(0.25分)</u>

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的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水下井下監控；水下井下成像；水下井下機械設備；複雜環境預警監控設備；農林用無人機；及提供諮詢服務及銷售農產品。

此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的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的賬冊及記錄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而該貨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會計政策

編製此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收益

收益乃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當中已扣除折讓、銷售相關稅項。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天綫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	889	4
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銷售	-	-
無人機產品銷售	-	409
建築相關產品銷售	-	-
提供諮詢服務	-	-
其他（包括農產品銷售）	917	412
	<u>1,806</u>	<u>825</u>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溢利(虧損)		
天綫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	(342)	211
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銷售	(31)	(67)
無人機產品銷售	(50)	57
建築相關產品銷售	(80)	-
提供諮詢服務	-	-
其他(包括農產品銷售)	60	(18)
	<u>(443)</u>	<u>183</u>
未分配其他收益	104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	(7,518)	-
未分配企業開支	(4,591)	(3,790)
財務成本	(19)	(161)
	<u>(12,467)</u>	<u>(3,768)</u>
稅前虧損	<u>(12,467)</u>	<u>(3,768)</u>

分部溢利(虧損)指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若干其他收益、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及財務成本之各分部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

按地域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806	825
其他亞洲國家(不包括中國)	-	-
	<u>1,806</u>	<u>825</u>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2017年：無），故並無就該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兩個期間之稅率為25%。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息（2017年：無）。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虧損人民幣12,467,000元（2017年：人民幣3,796,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31,058,824股（2017年：1,531,058,824股）計算。

有見本公司於兩段期間內均無任何發行在外潛在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如上所計算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法定公積金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53,106	115,390	16,153	15,856	(235,651)	64,854	2,826	67,68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2,458)	(12,458)	(9)	(12,467)
於2018年3月31日	<u>153,106</u>	<u>115,390</u>	<u>16,153</u>	<u>15,856</u>	<u>(248,109)</u>	<u>52,396</u>	<u>2,817</u>	<u>55,213</u>
於2017年1月1日	153,106	115,390	16,153	15,856	(218,969)	81,536	2,898	84,434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	-	-	-	(3,796)	(3,796)	28	(3,768)
於2017年3月31日	<u>153,106</u>	<u>115,390</u>	<u>16,153</u>	<u>15,856</u>	<u>(222,765)</u>	<u>77,740</u>	<u>2,926</u>	<u>80,66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收益約為人民幣181萬元，佔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收益約219%。收入大幅增加主要來自天綫產品及相關服務銷售，以及農產品銷售。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去年產品開發後，就天綫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銷售以及無人機產品銷售的經營分部進行了產品審核，升級及整合，以向客戶提供本集團更新產品的資料。因此，該等經營分部下的產品銷售並無產生收益。就建築相關產品銷售及提供諮詢服務的經營分部，於期內並無交易合約已完成，亦無收到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服務要求。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約49%的收益來自天綫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的經營分部下的網絡優化及代維巡檢。本集團約51%的收益來自農產品銷售，其自成立一年後為本集團創造了穩定的收入來源。

由於自2016年起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經營分部有所發展，我們的客戶群已擴展至不同類別，而不再集中於電信業務。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海外市場並無產生收益。

毛利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錄得的未經審計毛利約人民幣11萬元，毛利率約5.81%，而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毛利率則約為30.42%。其主要源於去年同期無人機產品經營分部下設備測試收入之高利潤率。

其他收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實現有關豁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收益約人民幣6萬元且錄得匯兌收益約人民幣9萬元。

分部業績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的分銷成本約人民幣12萬元，較2017年同期下跌約45%。逾42%的分銷成本為開發無人機產品所致，以及逾17%的分銷成本為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推廣費用。

在分配其他收益下的有關豁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收益及各經營分部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後，農產品銷售錄得的分部溢利約為人民幣6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由於若干非可變成本無法用產生的收益支付，故所有其他經營分部錄得分部虧損。

其他成本及費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14萬元，乃由於員工成本及專業費分別增加約人民幣95萬元及人民幣26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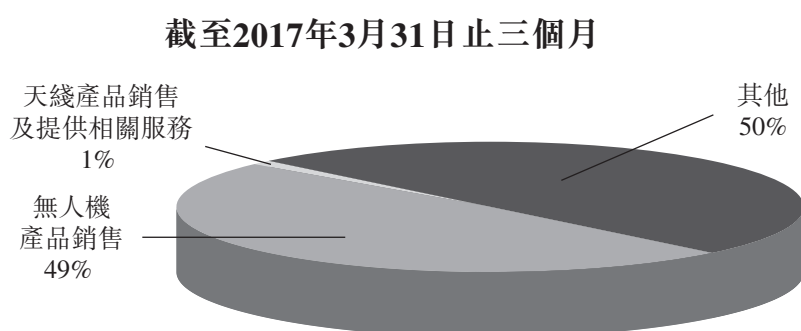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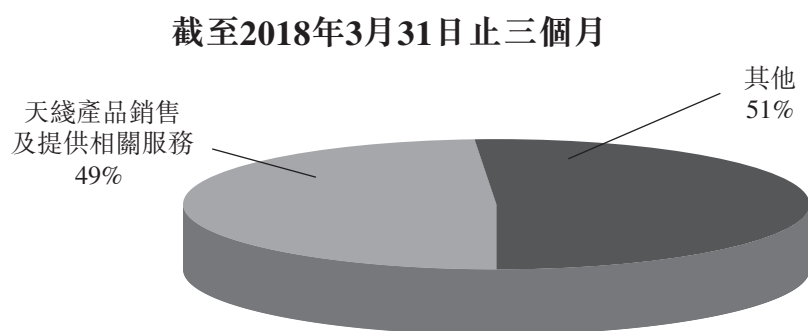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因期間並無產生計息借款，故並無利息開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約為人民幣752萬元。於2018年3月31日，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較原收購成本低約12%。

期內虧損

因此，由於行政開支及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增加，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呈報的期內虧損約人民幣1,247萬元，而2017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377萬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類的收入連同2017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展望

2018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對上年度集團所有產品系列的整體銷售情況以及相關市場反饋進行了分析總結，並依此對產品的相關技術性能及指標等進行了相應的升級調整，進一步完善了本公司各系列產品的性能。同時，本集團銷售部門就改進升級後的產品性能指標進行了全面梳理，並逐步對現有客戶及目標客戶進行了相關產品資料的更新及宣傳，為本集團下一步的市場拓展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同時，本集團憑借自身多年從事移動通信產品研製及系統集成、移動互聯、移動通信信息技術服務的經驗，以及5G商用網絡設備及服務的技術儲備，2018年第一季度本集團與食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其現有股東以及其新投資者簽訂了框架合作協議，擬與食匠科技展開合作。未來本集團將與食匠科技一起，充分發揮各自的優勢，整合資源，將食匠科技打造成為更完善的綜合性互聯網新經濟平台。

而本集團在位於河北省保定市貧困縣易縣開展的幫貧扶貧項目現已基本建成，多款農產品已初步打開了市場形成銷售，獲得了良好的市場反應。本集團在第一季度對其養殖、銷售等工作進行了階段性的總結，並繼續加強了其相關生產養殖技術、管理、銷售等方面的工作力度，以期在進一步強化本集團幫貧扶貧工作力度的同時，也為本集團的銷售業績增磚添瓦。

而針對開展多元化經營所需要的資金，2018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就2億股內資股增發事項開展了相關工作。通過此次增發本集團可募集約人民幣4,200萬元，為本集團產品的研製及市場開拓工作獲得良好的資金支持。未來，本公司也將根據業務發展需要，適時採取銀行借款、盤活本集團現有資產等融資渠道進行融資，以保障本公司的經營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將加倍努力使本集團成為一家多元化經營發展的高科技企業。

董事、監事會成員（「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監事（猶如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適用於董事之規定同樣適用於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全部 已發行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於經擴大 已發行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於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肖兵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3,363,637 (附註1)	44.43%	25.69%	36.24%	22.72%
陳繼先生	配偶權益	254,844,804 (附註2)	28.78%	16.65%	23.48%	14.72%

於本公司H股（「H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	H股數目	於全部 已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於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肖兵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55%	0.65%	0.58%
陳繼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00,000	1.47%	0.62%	0.55%

附註：

1. 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天安投資」）持有328,363,637股內資股，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其母親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兵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328,363,63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肖兵先生將獲發行及配發65,000,000股內資股。
2. 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湘投資」）持有189,844,804股內資股並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將獲發行及配發65,000,0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陳繼先生的配偶及岳母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繼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254,844,80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透過發行及配發200,000,000股內資股擴大已發行股份。該特別授權於2018年3月1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須待陝西省商務廳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就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曾經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登記冊：

於內資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全部 已發行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於經擴大 已發行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3)	於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3)
肖良勇教授	一致行動人士	393,363,637 (附註1)	44.43%	25.69%	36.24%	22.72%
天安投資	實益擁有人	328,363,637 (附註1)	37.09%	21.45%	30.25%	18.97%
姚文俐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8,363,637 (附註1)	37.09%	21.45%	30.25%	18.97%
高湘投資	實益擁有人	254,844,804 (附註2)	28.78%	16.65%	23.48%	14.72%
孫湘君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4,844,804 (附註2)	28.78%	16.65%	23.48%	14.72%
高雪娟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4,844,804 (附註2)	28.78%	16.65%	23.48%	14.72%
西安國際醫學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1.29%	6.53%	9.21%	5.78%
深圳市匯泰投資 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064,706 (附註3)	8.48%	4.90%	6.92%	4.34%
王增娣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5,064,706 (附註3)	8.48%	4.90%	6.92%	4.34%
西安昊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 (附註4)	7.91%	4.57%	6.45%	4.04%
王贊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0,000,000 (附註4)	7.91%	4.57%	6.45%	4.04%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	實益擁有人	54,077,941 (附註5)	6.11%	3.53%	4.98%	3.12%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4,077,941 (附註5)	6.11%	3.53%	4.98%	3.12%
金嶸霏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附註6)	5.65%	3.27%	4.61%	2.89%
陝西銀吉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2.26%	1.31%	1.84%	1.16%
張建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附註7)	2.26%	1.31%	1.84%	1.16%
宏獅(上海)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00,000	2.09%	1.21%	1.71%	1.07%
上海睿寇商貿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00,000	2.09%	1.21%	1.71%	1.07%
焦成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943,030	1.24%	0.71%	1.01%	0.63%

於H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H股數目 (附註8)	於全部 已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於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3)
黃李厚	實益擁有人	85,100,000	13.18%	5.56%	4.92%
香港錦昇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3,552,000 (附註9)	11.39%	4.80%	4.25%
海祥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3,552,000 (附註9)	11.39%	4.80%	4.25%
Zeal Warrior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3,552,000 (附註9)	11.39%	4.80%	4.25%
陳瑋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3,552,000 (附註9)	11.39%	4.80%	4.25%
Zhou Jin女士	實益擁有人	83,224,000 (附註10)	12.89%	5.44%	4.81%
彩域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592,000 (附註11)	7.99%	3.37%	2.98%
順盛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592,000 (附註11)	7.99%	3.37%	2.98%
王明月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592,000 (附註11)	7.99%	3.37%	2.98%
朗譽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 (附註12)	6.50%	2.74%	2.43%
創鷹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000,000 (附註12)	6.50%	2.74%	2.43%
黃偉汶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000,000 (附註12)	6.50%	2.74%	2.43%

附註：

1. 天安投資持有328,363,637股內資股，而天安投資由肖兵先生及其母親姚文俐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文俐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328,363,63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肖兵先生將獲發行及配發65,000,000股內資股。肖良勇教授為肖兵先生的父親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良勇教授被視為於同一批393,363,63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高湘投資持有189,844,804股內資股並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將獲發行及配發65,000,000股內資股，而高湘投資由孫湘君女士及高雪娟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湘君女士及高雪娟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同一批254,844,80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75,064,706股內資股，該公司由王增娣女士實益擁有6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增娣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西安昊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0,000,0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王贊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贊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7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5.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北京京泰」）持有54,077,941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京泰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被視為於同一批54,077,94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6. 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金嶸霏女士將獲發行及配發50,000,000股內資股。
7. 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張建東先生將獲發行及配發20,000,000股內資股。
8. 該等本公司股東的詳情乃根據聯交所網站所載列且由聯交所綫上權益披露系統知會的資料發佈。
9. 香港錦昇企業有限公司持有73,552,000股H股，該公司由海祥控股有限公司（「海祥」）實益擁有，而海祥由Zeal Warrior Investments Limited（「Zeal Warrior」）實益擁有。陳瑋女士為Zeal Warrior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祥、Zeal Warrior及陳瑋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同一批73,552,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10. Zhou Jin女士為海天天綫（香港）有限公司（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一名董事。
11. 彩域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1,592,000股H股，該公司由順盛環球投資有限公司（「順盛」）實益擁有。王明月先生為順盛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順盛及王明月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同一批51,592,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12. 朗譽環球有限公司持有42,000,000股H股，該公司由創鷹控股有限公司（「創鷹」）實益擁有。黃偉汶為創鷹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創鷹及黃偉汶各自被視為於同一批42,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13. 已發行股份將經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發行及配發200,000,000股內資股擴大。該特別授權於2018年3月1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須待陝西省商務廳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曾經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登記冊。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H股的權利

於2018年3月31日，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H股（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購買H股的權利。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03年4月4日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界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體系。於2018年3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師萍教授及林家禮博士，以及非執行董事黃婧女士組成。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的編製方式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按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買賣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並無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的買賣標準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繼

中國，西安，2018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繼先生及肖兵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左宏先生、黃婧女士及燕衛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師萍教授、涂繼軍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組成。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xaht.com>刊載。